

區議會會議(七月七日)

就區議員鄧志豪先生、林家強先生、蘇冠聰先生及馮錦源先生將於上述會議上提交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文件，我們的回應如下：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是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處所，一般稱為「網吧」。這些服務中心的經營方式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當多樣化，包括商務及個人通訊服務、餐廳／咖啡室、瀏覽網上資訊、聽音樂和玩網上遊戲等。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

現行法例並沒有針對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處所作出特定規管。如果有關的營辦商有經營其他業務（例如餐廳），則須向有關部門申請有關牌照。

現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數目約為二百多間，較二零零三年的數字下跌近三分之一。

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三年推出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下稱守則），並鼓勵業界予以遵守。該守則是因應諮詢市民、業界人士及各有關部門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關注的重點而制訂，並就消防及樓宇安全、噪音管制、維持公眾秩序、互聯網內容、吸煙、通風和衛生設備等範疇作出指引。民政事務局也不時檢討和更新守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和環境保護署亦定期抽樣巡查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檢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是否符合守則的要求。

現行法例

雖然《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是供業界自願遵守，但有關經營者仍須遵守現行有關消防、樓宇安全、噪音、公眾秩序、互聯網內容等法例和要求。如接獲涉及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投訴，相關部門會按投訴的性質依法跟進；例如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投訴，會由消防處按

《消防條例》（第 95 章）處理；與樓宇安全有關的投訴，會由屋宇署按《建築條例》（第 123 章）處理；與噪音有關的投訴，會由環境保護署按《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處理；與互聯網內容有關的投訴，會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處理；其他與公眾秩序有關的投訴，則由警方處理。

綜合而言，我們認為現時無須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引入發牌制度。我們感謝並歡迎各界人士就這些中心的經營情況和規管安排繼續提供意見，作為本局不斷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參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